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公司第八届第四次监事会于2025年4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；
2. 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；
3.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现场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会议有效表决票为3票；
4.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康启发先生主持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5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监管部门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监事，经过核查，我们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监管部门

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是充分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的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 3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真实状况。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 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对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 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4月15日